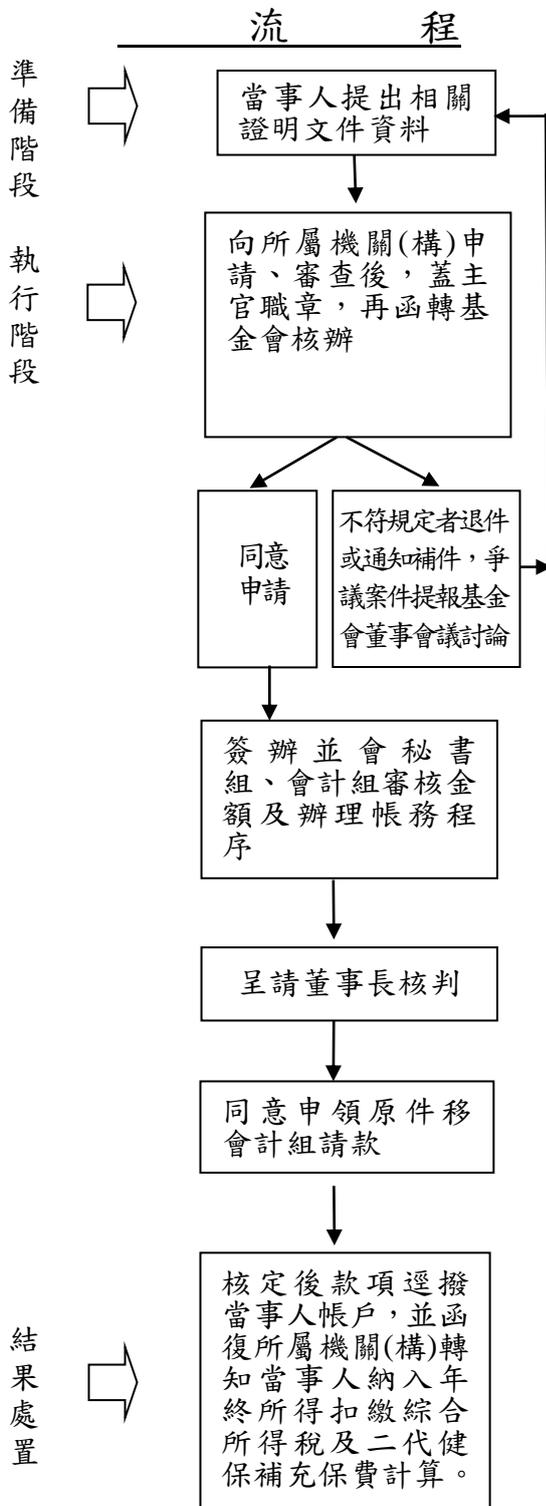


# 申請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程序

## 一、依據：

- (一)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捐助章程。
- (二)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 二、流程：



## 作業內容

### 一、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

- (一)由當事人、代理人或其遺族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申請表所列附件)。
- (二)申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案件自受傷之日起 180 日內核發標準等級提高者(如受傷致身心障礙、障礙程度加重或死亡)得再行請領，但應扣除已領身心障礙或因傷住院安全濟助金。

### 二、所屬機關(構)配合事項：

- (一)所屬機關(構)應協助申請人辦理相關表件，並先審核後蓋主官職章，再函轉基金會核辦(含檢討報告書、有無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之確認)。
- (二)申請案件請函轉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警政署保安組)辦理。

### 三、使用表單：

- (一)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申請表。
- (二)請領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家屬登記委託書。
- (三)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領據。
- (四)切結書。

結果處置

### 三、注意事項：

(一)依據基金會捐助章程第4條，所稱警察、消防人員及義勇民力定義如下：

- 1、警察人員：指警察機關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及有關法規遴任（派），執行警察任務之警官、警佐待遇人員、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
- 2、消防人員：指消防機關依消防人員待遇支給標準所定消防危險、技術加給之支給對象，為直接從事消防專業工作之人員。
- 3、義勇民力：
  - (1)義勇人員：指警察機關、消防機關編組運用之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
  - (2)守望相助巡守員：指警察局登記列冊有案，擔任村（里）、社區及公寓大廈安全維護工作之守望相助巡守隊編組人員。
  - (3)其他見義勇為協助警方追緝犯罪或消防救災之民眾。

(二)依據基金會核發作業規定第2條，安全濟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1、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義勇民力協助執行警察或消防勤務、巡守工作時遭受暴力攻擊或執行救災（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意外因而傷亡者：
  - (1)死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 (2)極重度障礙：新臺幣五十萬元。
  - (3)重度障礙：新臺幣三十萬元。
  - (4)中度障礙：新臺幣二十萬元。
  - (5)輕度障礙：新臺幣十萬元。
  - (6)傷勢嚴重住院者：新臺幣二萬至三萬元。
- 2、警察、消防人員因公或義勇人員因編組、訓練、演習、點校或服勤發生意外事故而傷亡者：
  - (1)死亡：新臺幣三十萬元。
  - (2)極重度障礙：新臺幣二十萬元。
  - (3)重度障礙：新臺幣十五萬元。
  - (4)中度障礙：新臺幣十萬元。
  - (5)輕度障礙：新臺幣五萬元。
  - (6)傷勢嚴重住院者：新臺幣一萬至二萬元。
- 3、前項警察、消防或義勇人員於值班、辦公場所、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或因疾病致傷亡者，不予發給。

(三)申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期限末日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並以最後月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如事實發生日為8月30日，受理末日為11月29日；事實發生日為8月31日，受理末日為11月30日）

(四)警察、消防人員或義勇民力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者，依核發標準之二分之一發給。所稱相同性質濟助金，指因公而申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或其他有政府經費挹注成立之各類財團法人基金。

(五)因公受傷住院者，應檢具醫院診斷及住院證明書；因公死亡者，應另檢具家屬登記委託書及戶籍謄本；因公致身心障礙者，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認定之。